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08
公佈日期：110年6月30日	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	頁次：1

110年6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制定  
111年6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建立本學程核心能力學習成效總結性檢核之機制，特訂定「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本學程依據本學程核心能力，訂定 e-Portfolio「中華大學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畢業門檻「Python 程式能力檢定」以及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為本學程核心能力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
- 第三條 e-Portfolio「中華大學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能力：外語能力、智慧商務能力、跨文化實作能力。  
二、評量標準：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校、院、學程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雷達圖」。  
三、實施方式：依本學程各級四年課程規劃開課、授課、評量，並將結果匯入 e-Portfolio「中華大學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
- 第四條 畢業門檻「Python程式能力檢定」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能力：**Python程式能力**。  
二、評量標準：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通過Python程式能力檢定或完成修習且通過資訊工程學系所開設任一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不得與畢業學分重複計算）。  
三、實施方式：依本學程「Python程式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實施。
- 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能力：**外語能力、智慧商務能力、跨文化實作能力**。  
二、評量標準：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學程必修課程「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  
三、實施方式：依本學程「畢業專題實施辦法」實施。
- 第六條 本學程每學年定期開會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總結評量成效，其修正案提交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